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何博文

電話：02-7736-6008

電子信箱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1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110011887號函影本

主旨：貴校函詢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所屬學院系所等校內學術單位
具名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投標應如何簽訂契約用印一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11月8日興秘字第1110100699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11887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三略以，「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以各該名義參與政府採購，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及簽約...亦不以是否具有印信為要件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如何簽約用印，事涉招標機關採購權限，仍應依個案招標文件內容辦理，如有疑義可循政府採購法第41條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中興大學除外)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